

煤炭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04 年 9 月 3 日发布 发改办运行[2004]1536 号)

第一条 为发挥专家智慧，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监管，建立健全煤炭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查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以下简称经济运行局)根据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监管需要，面向全国聘任煤炭生产技术专家，组成专家库，并负责聘任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聘任专家由各省(区、市)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颁发管理机构)和中央煤炭企业负责选拔和推荐。

第四条 聘任专家的对象为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

省级颁发管理机构 and 中央企业推荐的专家中，煤矿企业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80%。

第五条 各省级颁发管理机构 and 中央企业推荐专家，应兼顾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环保等专业配置，平均每个专业两人。

有露天煤矿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应推荐二至三名露天开采专家。

第六条聘任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三)熟悉国家有关煤炭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四)煤矿企业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人员从事生产监管工作 5 年以上，实践经验比较丰富；

(五)服从管理，遵守纪律，能合作共事；

(六)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井下检查工作。

第七条 聘任专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省级颁发管理机关或中央企业根据第四条、第五条要求，向所属市(地)、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布置选拔推荐专家工作：

(二)市(地)、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根据省级颁发管理机关或中央企业要求，经研究选拔提出推荐人选，填写专家推荐表，并签署审查意见后报省级颁发管理机关或中央企业。

(三)省级颁发管理机关或中央企业对市(地)、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推荐人选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经济运行局；

(四)经济运行局对经省级颁发管理机关和中央企业审查推荐的人选进行终审；

(五)经济运行局对确定的人选颁发专家聘书，通知省级颁发管理机关、中央企业和专家所在单位，并上网公布。

第八条 专家聘任期为三年。聘任期满后，经省级颁发管理机关或中央企业同意、经济运行局批准，可以续聘。

第九条 聘任专家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知识，不断提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92

